



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法治教育講座宣導計畫書

一、緣起

許多研究報告指出學校法治教育成效不足，如「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實施概況調查」，大部分教師認為學生法治觀念薄弱；「國民小學民主法治教育現況之研究」顯示多數小學六年級學生缺乏法律規範之認知。不獨學生法治觀念薄弱，教師的法治知能同樣有欠完備，近來爆發許多性騷事件，亦源於民眾相互尊重的法治觀念欠缺。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（以下稱「本會」）創辦人—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，在強力掃除黑金、整頓治安之時，亦同步重視法治觀念向下扎根。民國 86 年領導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」，教育部訓委會亦於民國 88 年提出「推動中小學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暨檢核表」，皆展現政府對法治教育的重視。

辭卸公職後，廖正豪前部長於民國 99 年創辦本會，成立中輟生學園，推動法治教育，研擬法制健全。法治教育為本會立會核心宗旨之一，為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，有效教育國人從小建立「肯定自己，尊重別人」之法治觀念，讓青少年學子遠離犯罪，本會自成立起戮力持續於各地中小學校園開展法治教育宣講，協助有關單位推展民主法治教育工作，俾使法治教育真正在校園紮根，防治犯罪行為發生於未然，與政府共同努力創造一個犯罪零成長的祥和社會。

二、依據

1.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之立會精神。
2. 本會法治教育推展計畫。

6. 陳岳瑜律師
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學組碩士
元亨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 7. 王俊翔律師
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
 8. 蔡銘書律師
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
 9. 鍾凱勳律師
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
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
安成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律師
 10. 林帥孝律師
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學組博士生
 11. 王宏濱律師
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
仲信法律事務所律師
 12. 彭國書律師
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學組碩士
大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- (以上僅列出本會法治教育講座部份師資)

九、經費需求

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等，依據各校所列預算經費，由各校逕付予講師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



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講座申請表

學校名稱			
校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聯絡人姓名		職 稱	
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	傳 真	
e-mail			
預定舉辦課程 日期/時間	112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	
授課對象 (年級/班級數 /總人數)	年 級： 班級數： 總人數：		
擬使用視訊 會議軟體			
希望宣導方式 (大台北學校選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距視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到校 (請依意願輸入序號)		
講題範圍			
講師			

(本欄由向陽公益基金會填寫)

※ 單場宣導請於3週前提出申請，2場以上宣導請於4週前提出申請，以利課程及師資之安排作業，謝謝！

※ 有關申請表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處理，e-mail至：

luna@tosun.org.tw及tosun@tosun.org.tw

※ 申請法治教育講座之鐘點費及交通費等，由各校編列逕付予講師。

※ 洽詢電話：(02) 2388-0199